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卫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围绕农业农村工作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发布政策信息，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惠民亮点传递给公众和企业，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确保社会公众快捷获取信息。2024 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文件 382 条。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文件 18 个、预决算信息 17 条、补助公示 10 条、部门信息 23 条、

政策解读 2 条、政策问答 3 条；通过中卫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49 条，微博“中卫农牧”发布信息 126 条，办理人大政协提案 34 件、“12345”督办件 11 件，办结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持续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市农业农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9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其中，公民申请件 8 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件 1 件。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3 件，不予公开 1 件，不掌握情况等原因无法提供 5 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实施到位，有效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科学、规范、高效运行，安排专人负责保管、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和处理信息申请等工作，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对能够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做到及时公开，对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好解释、沟通。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三审三校”进行信息发布审查，按照整理草拟、审核审查、录入发布、页面检查，确保发布信息质量，确保公开发布信息的规范性、严肃性和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方面。政府信息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功能，确保政府机构、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等信息的及时、准确公开。通过该平台，群众和企业可以方便地查询信息，了解办事流程，着力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

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持续加强政府网站负责栏目的保障和监管，加强信息公开保密、意识形态审查，坚决杜绝政治性、技术性差错。接受各类外部监督，及时进行整改和信息更新，保障群众获得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二是9月23日上午，成功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市农业农村局邀请种植大户、养殖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等企业代表共计24人，开展主题为“干群合力谋发展 共绘振兴新画卷”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座谈会中，与会代表共提出意见建议3条，12月底前均已完成整改。2024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1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1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8	1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中卫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还存在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信息动态公开不够及时，语言表述不够规范等问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推动我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职工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多提供公开素材。**二是加强学习教育。**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学习，加强语言规范性表述，逐渐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扩大公开范围，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积极履行职责，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三是狠抓工作落实。**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多途径、多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发布政府信息，积极探索新措施、

新方法，丰富形式、创新手段，形成政府信息公开信息集中发布网络矩阵，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权威性、时效性和高效性，更好地为“三农”工作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4 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